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管理业务 办事指南

一、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汇局出具《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件》。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存放账户开户核准手续。

办理材料:

(1)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 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

等);

-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 (3)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 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

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

二、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备案

事项名称: 境外存放账户开立信息备案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

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经外汇局核准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境外存放账户的境内 机构,应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 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办理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

事项名称: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境外存放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办理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

事项名称: 境外存放账户关户信息备案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关闭境外存放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

申请材料: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

三、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境外存放账户变更核准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 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变更境外存放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以及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外汇局审核后出具核准文件。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办理变更核准。

办理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

四、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事项名称: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 (4)《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申请条件:

-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境内机构服务境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账户收支报告。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上需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还应由境内机构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境外存放账户收支余额信息。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办理材料:

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境内机构印章的境外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

行一楼30、31号窗口

联系电话: 0411-83888313